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62號

債 權 人 榮隆鐵工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德威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加工零件之釋明資料(如加工零件單據、契約書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